**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

**附加承租人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2025版）条款**

**注册号：C00010132322025091509683**

**总则**

1.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类合同（以下简称为“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3. 除另有约定外，身体健康的被保险人及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均可作为本附加险的共同被保险人。本附加险所述被保险人均包含共同被保险人。
4.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5.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上批注。**对因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意外**事故进行投保，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未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意外事故不列入保险责任范畴。**

**若同时发生多项意外事故，保险人仅按一次意外事故承担意外伤害（释义1）保险责任。**

（一）租赁住房发生火灾爆炸；

（二）租赁住房发生燃气泄漏事故；

（三）租赁住房发生电气线路或电器设备漏电；

（四）租赁住房发生盗窃或入室抢劫。

1.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约定的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保险人对同一个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以该次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保险金申请人（释义2）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含）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以该次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释义3）**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1. 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2、如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3、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后，乘以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同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上述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行政、刑事强制措施；**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醉酒（释义4）或受毒品（释义5）、管制药物（释义6）的影响；**

**（八）拆卸、接装或移动供电设备；**

**（九）未经燃（煤）气公司同意，擅自安装、使用、倒灌、拆卸或搬移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钢瓶及其附属设备；**

**（十）自然灾害，包括次生灾害；**

**（十一）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二）恐怖袭击；**

**（十三）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十四）本附加险合同第五条未列明的意外事故。**

**保险金额**

1.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包括以下两种确定方式，由投保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选择其一，并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各被保险人均分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 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该家庭中的被保险人总人数**

被保险人总人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时约定。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伤害保险金给付限额以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家庭中包含未成年被保险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超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上限的，超出部分由成年被保险人均分。**

**（二）各被保险人共享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指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共享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保险人对家庭所有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保险金之和不超过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的保险金给付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依次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后续案件在剩余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

当多名被保险人同时申请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在保险金申请人提交所有保险金申请材料后，保险人分别计算每人应给付的意外伤害保险金。**若多名被保险人的应给付的意外伤害保险金之和大于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与既往已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之差的，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每人实际给付的意外伤害保险金：**

**每人实际给付的意外伤害保险金=（该被保险人应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多名被保险人应给付的意外伤害保险金之和）×（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既往已给付的意外伤害保险金）**

**保险期间**

1.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1.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7）**；

4、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6、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必需提供可证明继承人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如加盖当地公安局或派出所公章的亲属关系证明、遗嘱、继承公证书或法院判决、调解生效的法律文书等）；

8、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9、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司法鉴定机构或具有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5、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保险费交付凭证；

（4）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释义8）。**

**释义**

**1、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附加险合同所指意外伤害：**

**（1）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2）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3）高原反应；**

**（4）中暑。**

**2、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3、《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24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 44893-2024）。本文件将伤残程度划分为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对于未列出的伤残情况，不予评定伤残等级。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并与伤残等级相对应。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如该文件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4、醉酒：**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5、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7、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8、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